



[主頁](#) > [資料庫](#) > [聖樂文章分享](#) > [聖樂作品的基本處理原則](#)

## 聖樂作品的基本處理原則

撰文：聖樂委員會辦事處(一九九九年)

### 一. 何謂聖樂

聖樂存在的目的是為光榮天主、聖化信友(禮儀憲章第六章112條)。成為聖樂作品，用以光榮天主、聖化信友的樂曲，是基於：

- 1.作曲者本人對其作品的定性：當然最恰當的定性，是作曲者本人。他對自己作品的第一個自由意向，是應受到尊重的，這也是作曲者的權利。
- 2.任何音樂作品冠以“聖”，並非來自作曲者本人，而是基於上主、天主父，因為祂是“聖”的(依6:3，感恩經第二式，光榮頌)。正因為樂曲的存在目的單一地指向光榮天主、聖化信友，而樂曲內容也在述說有關於天主，故樂曲成了人與天主相遇的一種工具；由於這工具與主的從屬關係，因而亦分沾了這份來自天主的神聖。

普世教會肯定並尊重作曲者的專業及其意向，亦加以鼓勵：充滿基督精神的音樂家！你們應深知自己負有研究聖樂並增加教會聖樂寶藏的任務。(禮儀憲章第六章121條)

### 二. 對於聖樂作品的歌詞

詠唱聖樂本身就是一份向主的祈禱，尤其是在神聖禮儀中或特定的團體敬禮中，因此，應注意聖樂作品內的詞句。由於聖樂是一份祈禱經文，故教會當局該給予審慎處理，以使應用該聖樂作品的基督徒團體獲得神靈益處。

根據普世教會規則，決定是否使用、以及如何使用本地聖樂語言的權力，是屬於地區教會主管當局(即主教)權下。故此，所有用於教會禮儀中及敬禮中的聖樂作品，尤其是由拉丁文原創的聖樂作品，譯成本地語言而在禮儀中使用的、為使在教會內達至共融及配合，該等作品須經上述地區教會主管當局的認可。在必要時，亦可商得同一語言的臨近地區主教們的意見，其決議案應呈交宗座得到認可。(禮儀憲章：22及36條)

對於用在一般教會團體聚會中、非禮儀性質的原創聖樂作品，為審慎處理，並使作品的作曲者及作詞者，得到應得的尊重及接納，俾能在教會內達至共融及配合，該原創作品亦應先為教會主管當局給予認可。

(本文上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)